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

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案號:B107001

廠商編號：第

號

審查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

文件	證 件 名 稱	※審查意見打√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文件	1 押標金：新台幣 440,000 元整。(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餘請詳閱投標須知)。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所提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3.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所屬年月份：107 年 - 月)。			
	4. 標價清單正本及三用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法律責任切結書(負責本案各類技師之切結書可於得標後繳交。)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一覽表(加蓋大小章)			
	8.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9. 承攬工程手冊(檢附 1-20 頁影本)			
	10. 工程實績證明(不限定公家機關)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應含採購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11. 授權代理人委任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			
	12. 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1.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影本			
	3. 107 年營造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

印（廠商填寫）

負責人姓名：

印（廠商填寫）

廠商地址：

（廠商填寫）

註：本資格審查表應附入證件封內投標。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